

共建共治 深化管控

# 滨州多部门共建“零酒驾街区”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望

5月11日，滨州市首条“零酒驾街区”选定渤海十路黄河五路至黄河八路路段。当天，滨城区交安委、彭李街道办事处、滨城区交警大队、滴滴代驾联合组织活动，从当日起开展“零酒驾街区”共建、共治、共享活动，深化酒驾管控工作，呼吁所有交通参与者增强自觉守法意识，拒绝酒驾。

## 将酒驾宣传前移至餐桌

今年是“醉驾入刑”实施的第七年。近年来，滨州市公安交警部门集中打击酒后驾驶等一系列严重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单纯依靠交警依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此滨州交警开展了“零酒驾街区”共建活动，旨在联合各方力量，共同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改善文明交通环境，实现滨城交警辖区内主要街道零酒驾。

记者从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将首条“零酒驾街区”选在餐饮较为集中、酒驾易发的渤海十路黄河五路至黄河八路路

段，作为“零酒驾街区”宣传创建示范街，是由彭李街道办事处、酒店餐厅共同发出的倡议，未来将以此为基础打造“零酒驾街区”。交警部门、滴滴代驾将联合开展进店宣传、倡议活动，将酒驾宣传前移至餐桌上。开车前，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力争达到人人拒绝酒驾的社会效果。同时，滨州交警将加强对创建路段的警力部署，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查处相结合的模式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

## 肇事逃逸侦破率100%

4月1日零时许，在无棣县柳堡镇付圈段家村附近一行人被过路车撞倒后遭多辆过路车碾压致死，肇事车辆逃逸，交警三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大队事故科连夜开展工作，经过8小时的连续追查，迅速锁定了肇事逃逸车辆，并于次日在北海新区将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抓获。

今年以来，滨州市各级公安交警事故处理部门准确把握辖区交通安全动态，不断拓展侦破思路，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快侦快破举措，全市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及网上在

逃人员抓获工作取得佳绩。2018年1月至4月底，滨州市全部逃逸案件侦破量为58起，侦破率100%；死亡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量为18起，侦破率100%。这其中有多起酒驾后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但皆在最短的时间内被抓获。

5月2日23时20分许，刘某饮酒后驾车经惠民县东关街由西向东行驶，行驶至东关街信誉楼以西100米处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驾车逃离现场。惠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连夜对该起肇事逃逸的车辆进行追查，仅用4个小时的时间就锁定肇事车辆，并于次日凌晨3时许将肇事车辆予以扣押，随后锁定嫌疑人刘某，在其家中将其抓获。

## 深入宣传“酒驾成本”

滨州交警对“酒驾成本”进行了测算，从法律成本、经济成本、职场成本、时间成本、赔偿成本、健康成本、家庭成本、社会成本等方面计算了酒驾的后果和危害，并以图解的方式通过“两微一端”等渠道进行广

泛宣传，呼吁全体市民“拒绝酒驾”。

滨州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法律成本来看，饮酒后驾车，即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要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进行2000元罚款并一次记满12分；醉酒后驾车，即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mg/100ml，要吊销驾驶证并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酒驾或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会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从经济成本来看，醉驾的员工被单位辞退，单位无需进行任何补偿；酒驾或醉驾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职工因醉驾导致本人在工作中受伤的，不认定为工伤，不享受国家有关工伤保险；从事出租车、货车、客运车辆等营运行业的驾驶人，醉驾酒驾将终身不得从事营运类工作。此外，酒驾违法行为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全家将为其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特别容易对家中未成年子女造成阴影。家长醉驾被判刑，犯罪记录将伴终身，子女考公务员、上军校、入党等都会受到限制。

## 兰陵交警组建“铁骑队”

□ 通讯员 张希文 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近日，兰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借鉴外地区域交通管理经验，组建了交警铁骑队，不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对路面存在的违法停车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纠。铁骑队人员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通讯设备，大队指挥中心与其联动，确保对路面突发情况实现第一时间快速出警。



## 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出台四个方面15项新措施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于5月1日施行。对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15项新措施。

### 完善事故复核程序

新规定要求，放宽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不服申请复核的范围，将交通事故证明、适用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以及路外事故认定三类情形均纳入复核申请范围，实现事故办案监督和群众依法申诉渠道的全覆盖。同时，在原有规定向上级公安交警部门

提出复核申请的基础上，新增可以直接向原办案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规定，让群众少跑腿。在事故责任复核环节，新增可以设立复核委员会的规定，广泛吸收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提高事故认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促进公正公平办案。

新规定还取消交通事故进入司法程序不予复核的规定，并要求公安交警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要将受理情况和复核结论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减少司法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规范事故处理收费

新规定明确，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

部门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但公安交警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鉴定的，规定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

新规定严禁公安交警部门指定停车场停放扣留的事故车辆，防止违规收费和勾连牟利等问题。

同时，新规定要求，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赋予事故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拖移车辆的选择权，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安全的状况下，交通警察方可通知具有资质的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 简化办案程序

新规定要求，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规定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进一步提高轻微事故现场撤离效率，防范由此导致的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减少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提供指导。

同时，新规定明确，对事实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伤人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经当事人各方申请可以快速处理，缩短事故处理的周期。

信息主导 合成研判 精准打击

# 烟台高速交警精准管控重点车辆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望

## 优化勤务改革 锁定重点违法

今年以来，烟台高速交警支队由支队长牵头负责，抽调骨干力量，聘请国内一流研发团队成立了工作专班，全部脱产脱岗全力以赴攻关，开展重点车辆轨迹研判分析工作，每天一调度、每周一总结，立足实战进行了勤务改革。通过安排工作组到外地考察学习，实地考察了移动警务平台、4G移动警务终端应用效果等，与领域内资深工程师面对面交流，学习了前沿技术和重点车辆精准管控新思路。

通过整合数据资源，该支队将更多有利于实战的基础数据信息、人员装备资源信息、卡口视频信息整合到GIS地图中，实现了警力、警情“一张图”调度模式和勤务通讯“一网通”工作模式，推进了指挥调度和勤务模式改革集约化发展，逐渐形成了扁平指挥、点对点调度、可视化监督的合合作战式、常态化巡逻、有警处警、精准打击”的勤务模式。同时该支队立足高速公路里程长、车辆

重点车辆管控是高速交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是事故预防的源头整治工作。今年以来，烟台高速交警支队以公安交管信息化实战平台建设为契机，创新重点车辆精准管理模式，探索高速交警勤务改革方向，以“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精准管控为切入点，全面构建了信息主导、合成研判、高效指挥、精准打击的一体化警务实战体系，重点车辆管控和勤务机制改革初见成效。

速度快、方向固定、车辆类型丰富、事故危害性大等实际，在汇总分析历史事故数据后，锁定了危化品运输车、货车、营运客车等4种典型车辆类型和超载、19点至次日6点危化品车辆禁行、凌晨2点至5点继续上路行驶营运车辆、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等7类重点违法。

## 完善数据基础 预测驶离点位

烟台高速交警支队充分融合了公安部、省公安厅、省高速总队、市公安局、齐鲁交通、山东高速等单位所有包含的“两客一危”重点车辆、车驾管、“两客一危”GPS、省高速卡口过车、车联网重点车辆识别等数据，打造了涵盖7大业务部门共计21

类22亿条的数据库。并且利用集成指挥平台、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及“车联网”系统对所有数据进行初次研判分析，对发现的车型、号牌、车辆使用性质等信息识别错误的数据和卡口漏车、误拍等情况进行每日汇总，不断更新优化数据库，实现数据每日增量2441万条，为实现精准管控提供了根本保障。

利用集成指挥平台的嫌疑车辆实时追踪、“车联网”系统的精准定位和智能交通安全管理平台的稽查布控等功能，该支队对辖区内行驶的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嫌疑超载、凌晨2点至5点继续上路行驶营运车辆及禁行时段继续运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研判。通过智能交通安全管理平台的卡口信息管理系统对车辆历史过车记录进行提取，与GIS地图进行叠加，勾勒出完整、

精细的行车轨迹，找出车辆在不同高速、不同路段的行车规律，预判行驶轨迹及驶离的站口，并结合当前车辆行驶速度，计算到达站口时间，实时推送给一线执勤民警实施拦截查处。

## 研发分析软件 完善预警推送

烟台高速交警支队基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车辆的行驶习惯，预测其出口规律，结合民警的研判经验，将民警经验与机器规则相结合，提高了预测的准确性。目前，出口预测模型已处于试运行阶段，根据试运行的情况和民警的反馈，将不断的调整模型，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在模型准确率达到了要求后，将进行应用页面的开发，集成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平台中。

据了解，该支队还通过对接集成指挥平台及智能交通安全系统稽查布控中预警信息，由民警警务终端端订阅绑定卡口点位和报警类型，实时接收平台的报警信息，提高了查处效率。部署了新型4G移动执法设备，打造移动卡口，进行车牌识别和人员图片提取，将识别出的车牌和人员图片实时与后台数据库比对，对嫌疑车辆和人员进行语音报警，方便了执勤民警对重点车辆、人员的管控。

## 枣庄交警 开展异地用警夜查行动

□ 通讯员 王爱华 褚天赐 报道

**本报枣庄讯** 为推进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枣庄交警支队各大队按照上级部署，全天候用警，5月15日19时30分至22时，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夜查行动。

行动中，该支队指令各执勤大队分别设立检查卡点，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加强客运车辆、大型货车和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查涉牌涉证、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超载、故意遮挡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悬挂号牌、使用假牌、假证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行动，仅薛城交警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7起，其中酒后、醉酒驾驶6起，无证驾驶4起，未悬挂机动车号牌2起，扣车10辆。

## 日照交警40天 拘留46名酒司机

□ 通讯员 车海龙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近日，日照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再出重拳，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对醉酒驾驶人，一律刑事拘留，对再次酒驾者，一律行政拘留。从4月1日至5月10日，该市有33人因醉酒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13人因再次饮酒后驾驶，被依法行政拘留。

为有效强化执法监督，提高办案效率，切实杜绝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自今年2月1日起，日照市路面执勤交警一律使用网络监管版酒精检测仪，依靠科技手段助力规范执法。网络监管版酒精检测仪不仅会自动对酒精测试的人员进行拍照，还会将酒精检测结果实时上传监管平台，相关数据无法修改或删除。自2月1日网络监管版酒精仪启用以来，已查处醉驾524起。

自去年11月份以来，日照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共查处酒驾行为4061起，其中醉驾行为510起，涉嫌醉驾142起，因醉酒驾驶、再次饮酒驾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360余起。通过持续整治，市区酒驾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类警情下降33.4%，其中日照市区酒驾事故下降66.7%、醉驾下降60%以上。

## 沾化交警 开展校车安全整治行动

□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沾化讯** 为严厉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自进入2018年第二季度以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先后4次不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行动期间，该大队在辖区设立5处临时检查点开展校车整治行动。民警严格检查校车驾驶人资质，同时询问驾驶人接送路线、出行时间等相关问题，对其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作出提示。同时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查看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车辆投保情况以及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认真检查行车记录仪、车辆座位数和核载人数、校车外观标识、逃生锤、灭火器配备等情况，并就校车安全注意事项向驾驶员进行了提醒，要求驾驶员务必时刻绷紧安全驾驶这根弦，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 莒县交警 严查超员和违法载人行为

□ 通讯员 张聪 报道

**本报莒县讯** 春夏时节，进城务工人员增多，车辆超员，货车、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为切实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上述突出违法行为开展了严查行动。

行动期间，执勤民警结合历年工作实际，对辖区重点路段进行摸排，认真分析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出行规律特点，强化了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对低速载货汽车、面包车、三轮汽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的管控力度，以流动巡查和定点设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超员、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 博兴交警 雨中护航严防交通事故



□ 通讯员 刘芳 报道

5月15日至16日凌晨，博兴县出现持续强降雨恶劣天气，导致多处信号灯停止工作、路面积水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突出。为确保雨天交通安全、畅通，博兴交警及时启动雨天应急预案，全警上路严防道路交通事故。

博兴交警采取定点执勤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和警车，提高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对出现故障的信号灯路口，民警冒雨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和疏导，全面确保路面秩序不失控，全力确保上下班高峰期时段和主要交通路口不发生交通拥堵。

当天，雨越下越大，执勤交警衣帽都湿透了，坚守在岗位上的一位位交警淋成了“落汤鸡”（上图）。在全体执勤民警的共同努力下，博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